

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自治通則

94 年 09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94 年 11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04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95 年 05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07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改校名
104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4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
114 年 04 月 08 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植學生民主素養，豐富本校校園文化，實現全人教育理想，並發揮學生之領導才能，遵守民主法治之精神，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特制定「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自治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均得依本通則，按校、系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 第三條 本通則所稱學生自治團體，係指本校學生自治會、畢聯會暨各系學會等依據民主精神，基於自治理念設置之學生團體組織。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職務代表，成立及運作為全人教育之一環，應接受師長輔導，並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
-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民主程序自訂組織章程，陳學務長核可後成立。
-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主要負責人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每年定期改選一次，另訂定相關選舉罷免辦法規定。
- 第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自行籌措與運用，應建立會計制度，定期向所屬成員公布，並須接受學生事務處之監督、查核。
- 第八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活動辦理、出版刊物、評鑑等事項，除本通則之規定外，准用本校社團有關之規定，並應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核可。
- 第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其成員，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者，學校應給予協助與輔導，其未經學校同意而自行參加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校各類學生自治團體得推派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等各級校內各級會議，並出席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之負責人與幹部得參加校內幹部研習及自治團體暨社團聯席會議之義務。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並非屬於公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故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及接受他人主動捐贈，無公益勸募條例適用，亦可實施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各層級之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與本通則抵觸者無效。
-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